

復審人 胡兆陽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7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10010833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，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自明陽中學假釋出校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10 月 1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以 110 年 7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10010833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復審人假釋期間固再犯意圖媒介使少年坐檯陪酒罪 2 件，經各判刑 5 月，可易科罰金，惟涉案期間甚短，且 2 名被害少女均係主動希望坐檯陪酒，並非復審人遊說加入，又再犯案件已易科罰監執行完畢，社會危害程度實難認嚴重，另假釋中再犯罪之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另一件兒少性剝削案，復審人為否認犯罪之答辯，案件尚在審理中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

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8 年 2 月間某日至 5 月間某日及 108 年 3、4 月間，意圖營利媒介使少年坐檯陪酒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 2 次並裁定應執行 8 月確定。參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提供復審人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之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面向等意見，考量復審人假釋期間雖再犯意圖媒介使少年坐檯陪酒罪 2 件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且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 2 次均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勘認犯後態度尚佳、對社會危害性非鉅。另復審人於假釋中所犯意圖媒介使少年坐檯陪酒罪，與前案強盜等罪之罪質迥異，尚無反覆實施與假釋案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。再者，經查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（2 年 2 月 21 日）均遵期至檢察署報到，且無其他違規紀錄，足見假釋動態尚屬穩定。綜合上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208 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 年 8 月 4 日桃檢俊午 110 執 7774 字第 1109073338 號函及相關資料附卷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潘連坤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